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67號

原告 聯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龍陵生

訴訟代理人 簡銘新

被告 曾義鈞

訴訟代理人 林群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80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8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8,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5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3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與松壽路口，因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及逕行駛入壅塞

之路口，而撞擊由伊所有、訴外人張福生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造成B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B車之修復費用為4萬0,450元（含修理工資費用3,400元、拆裝工資費用6,400元、烤漆費用1萬4,500元、零件費用1萬6,150元），伊另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系爭事故當日及維修期間共4日之營業損失7,892元。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2萬5,915及上開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3,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請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A車，因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及逕行駛入壅塞之路口肇致系爭事故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表、A3類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路口交通號誌運轉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頁），堪認為實，是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B車之維修費用為4萬0,450元乙節，業提出汽車修理估價單、B車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頁）。再B車之修

01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02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
04 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
05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6 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7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8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參酌B車自出廠日104年
09 6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1月17日止，約使用9年6月，
10 已逾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原告
11 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615元，加計修理工資費用3,4
12 00元、拆裝工資費用6,400元、烤漆費用1萬4,500元，共計2
13 萬5,915（計算式：1,615元+3,400元+6,400元+14,500元
14 =25,915元）之維修費用，應屬有據。

15 (三)原告又主張受有B車於系爭事故當日及維修期間共4日無法營
16 業之損失7,892元（計算式：1,973元×4日=7,892元）等
17 情，業提出汽車修理估價單、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
18 會112年3月7日新北市計客總字第112024號函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7、79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亦屬有據。

20 (四)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3萬3,807元（計算
21 式：25,915元+7,892元=33,807元）。另原告依前揭規
22 定，請求被告為前揭給付，既有理由，則關於其另依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請求，本院即無庸再予論述，併
24 此敘明。

25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

01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
02 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3日送達予被
03 告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
04 本院卷第43頁），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
05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4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
08 3,807元，及自115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12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13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6 述，併此敘明。

1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4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黃進傑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31 合 計	1,500元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